泸州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政策清单



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　印制

切实把广大退役军人工作和生活保障好，激励他们为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习近平

目 录

教育培训政策

一、学历教育政策……1
（一）招考政策……1
1. 中等职业教育……1
2. 专升本……1
3. 成人本科……2
4. 普通高考……3
5. 研究生招考……4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政策……5
6. 保留学籍……5
7. 转专业……6
8. 免修课……6
9. 学习期限……6
（三）教育资助……6
10. 普惠政策……6
11. 学费减免……6
12. 助学金……7
二、职业培训政策……7
13. 免费培训……7
14. 普惠政策……8

15. 适应性培训……9
16. 异地培训……9
17. 教师资格证……9

就业促进政策

一、公务员招录政策……10
18. 定向、优先招录……10
19. 选调生……10
二、事业单位招聘政策……10
20. 专项加分……10
21. 专武干部……11
三、鼓励企业招用政策……11
22. 税收优惠……11
四、就业服务政策……12
23. 未及时就业退役军人申领失业保险待遇……12

创业扶持政策

一、资金支持政策……13
24. 酒城助军贷……13
25. 退役军人创业贷……14
26. 创业担保贷款……15

27.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税收优惠……16
二、创业孵化服务政策……16
28. 创业补贴……16
29. 退役军人创业孵化专区……17

区县政策落实咨询电话

区县政策落实咨询电话……18

教育培训政策

一、学历教育政策

（一）招考政策

1.【中等职业教育】退役士兵参加中职教育实行注册免试入学。

【办理流程】

⑴申请资料

①退出现役证

②初中及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证明（毕业证）、身份证、户口簿。

⑵申办方式

①每年中招集中录取阶段，退役士兵可与中职学校联系申请注册入学。

②经申请学校同意后，根据学校规定时间报到入学。

2.【专升本】以下两类退役大学生士兵可申请专升本免试：（1）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在校生（含新生）从我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并于毕业当年报名专升本的；（2）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从我省应征入伍，于2020年及以后退役的（已享受过免试政策的除外）。考生免于参加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统一考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相关的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查，依据考查结果，结合考生志愿，择优录取。

【办理流程】

⑴申请资料

①退役后复学的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入伍通知书、退出现役证、服役期间获奖材料及部队表现证明。

②非应届毕业的退役士兵须提供入伍通知书、退出现役证、服役期间获奖材料及部队表现证明、毕业证书原件、学信网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身份证原件。

⑵申办方式

①当年11至12月份，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制定年度高职（专科）升本科招生实施规定，并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www. sceea. cn）发布。

②退役士兵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www. sceea. cn）网站，在普通高校专升本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报名和缴费。

③符合免试专升本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向原毕业院校对口的选拔本科院校提出免试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④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

⑤考查合格的退役士兵按规定发出录取通知。

⑥退役士兵按要求报到。

3.【成人本科】退役士兵参加全国成人高考，增加10分投档。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

【办理流程】

⑴申请资料

①本人身份证原件。

②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

③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④退出现役证原件。

⑤退役军人免试接受成人本科教育申请表。

⑵申办方式

①每年8月份（具体时间以省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发布时间为准），通过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发布四川省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章程。

②退役士兵考生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www.sceea.cn）进行网上报名。

③申请政策照顾的退役士兵考生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报名确认点进行现场审核。

④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按规定发出录取通知。

⑤退役士兵按招生学校要求报到。

4.【普通高考】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一定分数投档，分值不得超过10分；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增加一定分数投档，分值不得超过20分。同时符合以上两条有关情形的考生，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

【办理流程】

⑴申请资料

①退出现役登记表、行政介绍信、退出现役证、高考报名表、户口簿、身份证。

②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提供立功受奖登记表。

⑵申办方式

①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户籍所在地县级招考机构报名后，携带相关申请材料到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局登记审核。

②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逐级报送市（州）、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并由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核准名单送省教育考试院。

③考生将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的证书(或证明)复印件交县级招考机构，县级招考机构核准后，将相关材料装入考生档案。

5.【研究生招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含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其初试成绩须符合相关招生单位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对于“退役

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和普通计划之间的调剂，招生单位须严格按照调剂程序和要求组织，不得直接改变考生志愿、调整计划类型进行复试录取。

【办理流程】

⑴申请资料

①身份证、本专科学历证书（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生证）。

②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的，提供立功受奖登记表。

③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

⑵申办方式

①每年9月（具体时间以省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发布时间为准），由各招生单位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制定专项计划，确定并公布招生简章。

②退役士兵考生登录研招网进行网上报名。

③申请专项计划的考生按要求提供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等资料进行资格审核。

④复试录取期间，申请专项计划和退役士兵加分照顾的考生向招生单位提供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等资料，再次进行资格审核。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

6.【保留学籍】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的退役士兵，退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或复学。

【办理流程】

⑴申请资料

①身份证、退出现役证。

②学校出具的复学证明、入学通知书、学信网的学籍验证报告等。

⑵申办方式

①退役士兵学生向学校提出入学或复学申请，按学校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②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③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学生按照相关规定入学复学。

7.【转专业】退役后复（入）学，经本人申请，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特殊类型招生等除外）。

【具体办理流程以学校规定为准】

8.【免修课】可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相应课程学分。

【具体办理流程以学校规定为准】

9.【学习期限】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保留学籍的退役士兵入学或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适当延长修业年限。

【具体办理流程以学校规定为准】

（三）教育资助

10.【普惠政策】自2022年秋季学期起，对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在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生均实行学费减免，减免最高限额按规定标准执行；退役士兵参加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按规定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

【具体办理流程以学校规定为准】

11.【学费减免】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

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全日制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5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办理流程】

⑴申请资料

①身份证、入伍通知书、退出现役证。

②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

⑵申办方式

①退役士兵学生本人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s://www.gfbzb.gov.cn/)，完善个人信息后，正反面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

②退役士兵入学报到时，需携带由退役安置地县武装部征兵办公室及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盖章后的申请表II及退出现役证复印件，上报所在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③学校审核后，统一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④对符合国家资助政策的退役士兵学生按政策享受学费减免。

12.【助学金】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

【具体办理流程以学校规定为准】

二、职业培训政策

13.【免费培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接受一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并

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

【办理流程】

⑴申请资料

①退出现役证和身份证复印件。

②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申请表。

⑵申办方式

①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到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参训报名表（或申请表）。

②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员身份和填报资料进行审核，通过后发出参训介绍信（或核准通知书）。

③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报名情况和当年度承训机构目录，确定承训机构和培训项目。

④承训机构通知报名人员参训，报名人员凭参训介绍信（或核准通知书）入训。

⑤参训人员完成培训课程并通过考核（考试）后，按规定取得资格证书、等级证书或合格证书。

14.【普惠政策】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可按有关规定享受当地免费培训政策，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可享受生活补贴。参加培训并取得证书的人员，累计可享受不超过3次补贴资助，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办理流程】

⑴申请资料

①本人身份证、退役军人证、社会保障卡。

②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⑵申办方式

①在常住地社区或当地就业服务经办部门登记培训意愿。

②参加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向职业技能培训备案所在地区县就业服务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培训补贴，区县就业服务经办机构进行审核和公示。

③经公示无异议，符合条件的提出审核意见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后，个人申请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者社会保障卡账户。

15.【适应性培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返乡报道后及时组织实施适应性培训，采用“互联网+培训”等多种手段灵活安排教学。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安全保密教育、退役政策、职业指导、人才测评等内容，培训时长不少于80学时，其中开展安全保密教育课程不少于4个学时。

【各区县按规定组织开展网络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面授培训】

16.【异地培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承训机构目录、培训基地以外参加培训或省内异地参加培训的，需在培训前向安置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参加培训，凭结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相关费用票据等资料，按不超过安置地培训资助标准据实报销。

17.【教师资格证】退役军人在服役前1年内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凭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书等相关资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可延长2年。

就业促进政策

一、公务员招录政策（具体办理流程以招考公告为准）

18.【定向、优先招录】服现役满五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

19.【选调生】各级党政机关在组织开展选调生工作时，注重选调有服役经历的优秀大学生，参军入伍经历可作为选调生报考条件之一，且年龄相应放宽两至三岁。

二、事业单位招聘政策（具体办理流程以招考公告为准）

20.【专项加分】符合招聘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指入伍时取得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普通班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入伍时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普通班在校在读生，且具有两年以上服现役经历并按规定办理了退役手续的退役士兵），在报考我省事业单位时，在公共科目笔试与专业知识笔试按比例折合后、与面试成绩折合前的笔试总成绩中加2分。在此基础上，被部队团级（含）以上机关评为优秀士兵或荣立三等功奖励的，另加2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另加4分。上述加分项目可累积计算，但最高不超过6分。在服现役期间受过处分的人员，以及具有两年以上服现役经历退出现役复学、报考时尚未毕业的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不享受本通知的加分政策。在2015年以后被部队旅、团级政治机关批准评为优秀士官、优秀学员、优秀义务兵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持相关证书报考我省事业单位的，按《中

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事业单位享受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大学生同等待遇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2〕406号）规定，执行“优秀士兵”加分政策。

21.【专武干部】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职位出现空缺时，优先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定向招录（聘）。定向招录（聘）比例不低于乡镇（街道）武装部考试录（聘）用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计划的50%。加强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统筹调配，力争每个基层人民武装部或者人民武装委员会至少有1人为军队转业干部或者退役大学生士兵。

三、鼓励企业招用政策

22.【税收优惠】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办理流程】

⑴申请资料

①招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退出现役证。

②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

③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以上资料留存备查】

⑵申办方式

可在工商登记注册当地的办税服务厅(场所)或电子税务局办理。

四、就业服务政策

23.【未及时就业退役军人申领失业保险待遇】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实施后退出现役，未及时就业的退役军人可依法申领失业保险待遇。（2021年1月1日前退出现役的退役军人，以及2021年1月1日后退役并在地方就业参保后失业的人员，其失业保险参保及待遇申领办法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退役军人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53号）规定执行。）

【办理流程】

⑴申请资料

①《未就业退役军人申领失业保险待遇信息核验表》

②《军人服现役年限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证明》

③手机查询本人“电子营业执照”截图（申领时现场查询）。

④通过学信网现场核实是否处于复学期间。

⑤社保卡或身份证。

⑥退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⑵申办方式

①未就业退役军人本人到安置地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申请核验安置方式和身份信息，并由安置地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未就业退役军人申领失业保险待遇信息核验表》。

②未就业退役军人到户籍地县（市、区）就业服务管理局（中心）办理失业登记和求职登记，并同步申领失业保险待遇。

创业扶持政策

一、资金支持政策

24.【酒城助军贷】退役军人专属信贷产品，主要用于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个人、助军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基本要求】（1）企业作为借款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公司法人为退役军人；②公司股东中退役军人或其他优抚对象占股比例≥50%（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多人占股的，占股比例合并计算）；③企业雇佣退役军人或其他优抚对象5人（含5人）以上、稳岗时间3个月及以上或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职工数占企业总职工数20%（含20%）以上、稳岗时间3个月及以上。（2）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以个人身份作为借款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个体工商户；②独资企业经营者；③合伙企业合伙人；④公司股东（占股比例达到50%以上）。

【担保额度】（1）退役军人个人经营贷款：信用类最高100万元，组合类最高500万元；（2）退役军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的，最高30万元；合伙创业的，最高100万元；（3）退役军人创办企业贷款：信用类最高300万元，组合类最高3000万元；（4）吸纳退役军人企业贷款：信用类最高300万元，组合类最高1000万元。

【办理流程】

（1）推荐。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交申请，经区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逐级审核后出

具初审意见，反馈初审结果。初审通过的向泸州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推荐。

（2）受理。泸州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受理后，1个工作日反馈核查结果。通过初步核查的，申请人向泸州发展担保、贷款银行同时提起担保贷款申请，提交相应资料。泸州发展担保、贷款银行在5个工作日完成资料收集、业务尽调、业务审批等工作。

（3）放款。完成审批后，申请人在2个工作日内配合贷款银行、向泸州发展担保完成合同签订，办理反担保手续。落实完成放款前提条件后即可放款。

25.【退役军人创业贷】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开展退役军人创业贷进一步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的通知》（金发〔2024〕41号）要求，将退役军人获得的军功荣誉表彰等信息与贷款额度、期限等挂钩，向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三属”和退役军人家属参照执行）发放经营性贷款业务。个人经营贷款额度最高可申请贷款额度1000万元，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贷款额度3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对象经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审核身份后向合作银行推荐，合作银行联系申请人并受理贷款，向符合贷款准入的申请人发放贷款。

合作银行咨询电话：工商银行（18015750121）、农业银行（08307813058）、中国银行（2972981）、建设银行（17781037130）、邮政储蓄银行（18008217136）、泸州银行（15397679256）、农商银行（18881519606）

26.【创业担保贷款】退役军人个人创业后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创办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6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办理流程】1.申请资料

⑴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提供：

①个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已婚的需增加配偶身份证、婚姻证明）；

②营业执照；

③复员转业退伍军人提供退出现役有效证件；

④以保证人反担保的，提供担保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复印件1份、担保人收入证明；以抵押物反担保的，提供具有所有权属的房产证、土地证（出具他项权利登记）或提供超过贷款金额的固定存单原件、复印件1份。

⑵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提供：

①小微企业认定印证材料；

②营业执照（含税务登记证）；

③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身份证印证材料（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员转业退伍军人提供退出现役有效证件，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书》，返乡农民工提供外出务工地参保证明或外出务工企业（户籍地乡镇）开具的经历证明，网络商户提供本人营业执照或“网店”登记注册证明，

脱贫人口提供原贫困户相关证明材料）；

④申请时前12个月内新招用员工身份证、企业与新招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⑤职工名册；

⑥企业工资支付凭证（工资表）；

⑦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帐（单）。

2. 申办方式：向创业所在地区县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27.【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税收优惠】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办理流程】

⑴申请资料

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⑵申办方式：可在工商登记注册当地的办税服务厅（场所）或电子税务局办理。

二、创业孵化服务政策

28.【创业补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创业补贴5000元；正常运营18个月以上的，根据创业规模、创业所处阶段、吸纳就业人数等因素再给予创业补贴，最高不超过1万元。

【办理流程】

⑴申请资料

①身份证；

②工商注册登记证书（符合相关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可不提供）；

③退出现役有效证件；

④正常经营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交易流水、租房合同、水电费明细、纳税记录等）。

⑵申办方式：向创业所在地区县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29.【退役军人创业孵化专区】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载体和创业园区可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有条件的地区可专门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载体、众创空间和创业园区，并按规定落实经营场地、水电减免、投融资、人力资源、宣传推广等优惠服务。

【按照各级政府招商引资“一事一议”相关制度执行】

区县政策落实咨询电话

序号	单　位	咨询电话
1	江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830-2263097
2	龙马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830-6556329
3	纳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830-8558981
4	泸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830-8170169
5	合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830-5733230
6	叙永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830-6223639
7	古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830-7311103



秉承尊崇理念
服务退役军人

关注泸州退役军人公众号
了解更多相关信息